

## 【司法常識】



## 「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」 簡介系列之六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自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（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）以來，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 27 個機關積極全盤檢討我國落實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之現況，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，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」。並將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國際審查會議，由專家針對反貪腐洗錢防制、有效追繳不法資產、滅絕貪污犯罪動機、反貪腐體制等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言。

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，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，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。另外，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，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，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。

### 《專論：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》

UNCAC 區分 8 章，共計 71 條，除第一章「總則」、第六章「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」、第七章「實施機制」及第八章「最後條款」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，第二章「預防措施」、第三章「定罪和執法」、第四章「國際合作」及第五章「追繳資產」

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，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，建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，前次簡介係就第二章預防措施第 8 條及第 9 條之條文提出執行現況檢討，本次簡介將續就第 10 條至第 11 條部分進行介紹。

## 第二章預防措施

### 第 10 條政府報告

#### 1. 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

- (1) 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；依同法第 5 條規定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（同法第 7 條訂有公開項目）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（§ 10）
- (2) 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46 條關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等規定，亦為政府資訊公開之規範。（§ 10）
- (3) 《檔案法》規範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並發揮檔案功能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。（§ 10）
- (4) 行政院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函頒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》，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，統計至 2017 年，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總計推動 128 項行政透明措施，依業務類型區分，包含申辦性質 87 項、補助性質 12 項、重大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7 項、外界捐贈款項 2 項及其他 20 項。（§ 10）
- (5) 成立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」（data.gov.tw），作為我國政府機關資料開放入口網站，由各機關持續新增開放資料供民眾自由利用，民眾亦可透過多元管道回饋資料需求與改善建議，以提升機關資料及決策品質。英國的開放知識基金會（OpenKnowledgeInternational）根據各國開放資料指標進行全球開放資料指標（GlobalOpenDataIndex）評比，對全球 94 個地區和 15 類資料開放程度進行分項評比和總體排名，我國 2015 年至 2017 年蟬連全球第一，尤其在 2017 年在「政府預算」等 12 類別均獲得滿分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蒐錄逾 3 萬 3,712 項開放資料集，包含交通、氣象、環境等類型資料，瀏覽人次超過 3,512 萬，下載量逾 760 萬。（§ 10）



## 2. 公布貪腐風險問題報告

- (1) 《UNCAC 施行法》第 6 條規定，政府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，內容應包含貪腐環境、風險、趨勢等分析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。我國於 2018 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，全面檢視我國落實 UNCAC 之執行情形，包括法制規範、執行成效及未來策進作為等。為提升本報告的完整度、嚴謹度與可信度，除了召集政府相關部門的代表參與討論外，亦邀請法政學者共同參與審查，並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進行國際審查，促使我國切實實踐 UNCAC 各項規範。（§ 10）
- (2) 我國自 2008 年起設置召開「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」，由法務部擔任秘書單位，於 2012 年起定期（約每半年）提出「當前廉政情勢分析」報告，內容包含我國廉政狀況分析、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及重要策進作為等，於法務部及廉政署網站對外公布；另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設置廉政會報，針對機關之潛存貪腐風險或已發生貪瀆案件進行檢討精進。（§ 10）
- (3) 為有效防制貪瀆風險因子，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，廉政署適度地於網站上發布肅貪案例，並就貪瀆成因進行分析，以防貪角度進行制度與規管措施的檢討，以防堵類似弊端再次發生。（§ 10）

## 第 11 條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

### 1. 加強審判與檢察機關人員之廉正並防止出現貪腐機會

- (1)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形成「提升法官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」、「強化法官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權限，以增進其效能」決議，法務部擬定《法官法》修法建議，推動修法，包括：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，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 4 人增加為 6 人；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；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，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，得經 3 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，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，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；將評鑑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；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，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並到場表示意見、請求調查證據；聘用專責人員 2 名協助評鑑事務等。（§ 11 I、II）
- (2) 法官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  - a. 《法官法》就法官評鑑、淘汰不適任法官等有完備規定，並成立「法官評鑑委員會」，透過外部委員參與提高評鑑委員會之客觀公正性。另依

同法第 35 條規定，個別案件的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，得以書面陳請同條第 1 項所定之機關、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。是以，將法官職務內、外行為之規範準據提升至法律位階，更能落實反腐敗之目標。（§ 11 I、II）

b. 我國於 1994 年即訂定發布《檢察官評鑑辦法》（2012 年 3 月 5 日發布廢止），明定檢察官有濫用權力，侵害人權，或品德操守不良、敬業精神不佳、辦案態度不佳，有損司法信譽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長期執行職務不力，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得付評鑑。因外界始終對此司法自律之內部監督機制充滿不信任及批評，2011 年公布《法官法》，檢察官亦準用《法官法》規定，引進多元化外部委員機制，由審、檢、辯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之，於 2012 年施行檢察官評鑑新制，藉由公正、客觀之評鑑程序，淘汰不適任檢察官，並賦予受評鑑檢察官充分之程序保障，避免檢察官承辦個案時，遭有心人士濫用評鑑不當干預，戕害檢察官職務獨立性。（§ 11 I、II）

(3) 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7 條規定，「有調查、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，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據此，職司司法偵查審理之法官或檢察官如有不廉者，將遭處以重刑。（§ 11 I、II）

(4) 《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》、《法官倫理規範》、《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》、《法官守則》、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》、《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》、《檢察官倫理規範》、《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》等規範，供法官及檢察官遵循，並得作成職務監督處分。監察院對於法官及檢察官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得提出彈劾，並移送職務法庭審理。（§ 11 I、II）

(5) 貪瀆定罪率低是我國努力改革的重點，究其原因有檢察官蒐證不足之因素，惟我國已採取相關措施，以提升定罪率；也有因貪污犯罪刑度過苛，造成罪刑不相當，導致法院採證嚴格之因素，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業已提出檢討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及《刑法》瀆職罪章之必要性。此外，在立法論上，如果選擇已備受批判之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再為修法補漏，顯不適當，因此依司改國是會議共識朝整併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及《刑法》瀆職罪章的方向推動，併引進國際反貪腐立法有關「影響力交易」規範。（§ 11 I、II）



## 2. 法官評鑑委員會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相關統計數據

- (1) 法官評鑑委員會 2012 年至 2017 年已作成 53 件決議書，均無涉及貪腐情事。其中請求成立者 21 件（其中移送監察院 12 件，交付人審會 9 件），請求不成立者 22 件（其中作成職務監督處分 7 件，無職務監督處分 15 件），不付評鑑 5 件，其他（撤回等）5 件。（§ 11 I）
- (2)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已做成 48 件決議書，均無涉及貪腐情事。其中請求成立，移送監察院共 9 件；請求成立，交付人審會共 3 件；請求不成立共 19 件；不付評鑑共 17 件。（§ 11 II）

（未完待續）

資料載點：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/ 首頁 / 廉政政策 /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/ 國家報告 / 首次國家報告

您的孩子還在用「毒品」補身體嗎？

檢舉藥頭專線 - 0800-024-099 按2